

## 采购需求公示

同意发布  
2025.7.31

###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玉屏 2025 年食用油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LYZB00064

采购预算：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8 月 4 日

###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玉屏侗族自治县政府采购计划书【2025】266 号

###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给代理机构）

####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玉屏侗族自治县朱家场镇人民政府

项目联系人：余鹏飞

联系电话：13096866210

#### 2、代理机构

代理全称：贵州隆钰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倩

联系方式：15985670026

### 五、附件

附件：（上传采购文件主要包括：资格条件、评分办法、采购清单）

## 需求公示附件

### 一、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事业法人登记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财务报告（含四表一附注）或 2025 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未满一年、部分其他组织，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体要求：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见模板）；

（6）查询“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及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需提“信用中国”查询记录结果截图及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结果截图放入标书内。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和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财库〔2022〕19 号、财库〔2020〕46 号、财库〔2017〕141 号、财库〔2014〕68 号执行。

（三）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是，请所有投标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玉屏 2025 年食用油加工建设项目

采购内容:菜籽油生产线建设(包含:设备采购、及配套设施建设)。

###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

#### 玉屏 2025 年食用油加工建设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指标
1	菜籽预处理压榨生产设备	套	1	材质:直接接触油品部位为 304 不锈钢,厚度 $\geq 2\text{mm}$ ;其余为碳钢 Q235B 及以上等级,厚度 $\geq 3\text{mm}$ 。性能:单线处理能力 $\geq 120$ 吨/日,残油 $\leq 7\%$ ;筛选设备杂质清除率 $\geq 99\%$ ,破碎粒度 0.3-0.5mm(可调)。
2	油脂精炼设备	套	1	材质:直接接触油品部位为 304 不锈钢,厚度 $\geq 2\text{mm}$ ;其余为碳钢 Q235B 及以上等级,厚度 $\geq 3\text{mm}$ 。性能:脱酸、脱色、脱臭工段需符合 GB/T1536 一级油标准,FFA $\leq 0.1\%$ 。
3	储油罐	套	1	材质:直接接触油品部位为 304 不锈钢,厚度 $\geq 2\text{mm}$ ;其余为碳钢 Q235B 及以上等级,厚度 $\geq 3\text{mm}$ 。性能:常压、常温、焊接接头系数 0.85;设备外表面镜面抛光 $Ra < 0.6 \mu\text{m}$ ,筒体内焊磨平、无死角、表面亚光处理 $Ra < 0.8 \mu\text{m}$ ,开口连接均采用圆角圆滑过度。确保无卫生死角符合 GMP 要求。
4	油脂自动灌装设备	套	1	材质:机架:304#不锈钢;外露零件:不锈钢,阳极氧化处理铝合金,经电镀处理 45#钢,塑料件;外罩:304#不锈钢+透明塑料。性能:灌装速度:4000+瓶/小时,灌装精度: $\pm 2\%$ (8-10ML)。
5	地坪漆	m <sup>2</sup>	700	环氧树脂地坪漆,2mm 厚

6	玻璃窗	m <sup>2</sup>	200	钢化玻璃，5mm 厚
7	彩钢板-墙板	m <sup>2</sup>	290	双面 0.426mm 净化板
8	彩钢板-顶板	m <sup>2</sup>	360	双面 0.426mm 净化板
合计：				

备注：

- 1、技术参数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清单中技术指标，如有一处不满足的，该项审查不通过，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供货、安装及售后服务等；

### 三、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交付使用。
★服务地点	玉屏县现代农业园区。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应该包含所有货物采购、运输、安装、施工、调试、人员、税金等相关费用。
★付款方式	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约定。
★投标保证金	详见谈判公告要求。
现场踏勘	不组织。
样品（演示）	不要求。
★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款的 5%进行缴纳。
★验收要求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按国家及地方有关验收标准执行。
★其他	投标人须承诺： 1. 投标人承诺在项目实施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发生劳资纠纷。 2.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若不能按时完成采购人交付的工作任务或为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存在不按时、不规范、质量不合格，达不到要求时，视为一方违约，应承担因其工作失误（或其他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 3. 中标后在履行合同时被采购人发现未按照承诺进行履约或承诺不实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承担采购人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费用	1. 供应商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中标供应商另需支付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生的论证文件费、招标代理费、专家评审费等相关费用。

## 四、评分办法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资格性审查	<p>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p>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事业法人登记证；</p>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财务报告（函四表一附注）或 2025 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未满一年、部分其他组织，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p>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体要求：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见模板）；</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和条件。</p>
	特殊资格要求：/。
	<p>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投标。</p> <p>接受分支机构报价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del>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del></p>
	<p>查询“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及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需提“信用中国”查询记录结果截图及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结</p>

	果截图放入标书内。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是，请所有投标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初步符合性 审查	首次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未被认定低于其成本报价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谈判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未发现属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说明：以下属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报价的。

2. 评审期间，谈判供应商没有按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3. 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

4.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一）《竞争性谈判表》由谈判小组在电子评审系统内制作，记录需供应商答复或承诺的内容、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及最后报价格式等。谈判供应商应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电子评审系统填写《竞争性谈判表》，在《竞争性谈判表》中填写有关承诺等，并完成电子签章。此项操作供应商须携带具有电子签章的 CA 证书到交易中心现场完成。《竞争性谈判表》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现场参加谈判。

（三） 谈判目的在于澄清报价响应，使所有供应商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四）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谈判文件的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记载在《竞争性谈判表》中以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

(五)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不影响谈判保证金（如有）退还】

(六) 如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投标供应商最终报价需在交易系统会员端报价。但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七)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 1 小时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报价无效。

(八)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选择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将不进入最终符合性审查。

#### (九) 最终符合性审查

1. 最终符合性审查为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出现不符合下表所列情形之一的，不通过最终符合性审查。

**最终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最终符合性审查	最后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如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或者等于首次报价；未被认定低于其成本报价。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谈判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与其他要求无重大偏离（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和《竞争性谈判表》）
	未发现属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 说明：

##### 1. 以下为属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 (1) 评审期间，谈判供应商没有按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 (2) 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
- (3)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